

HTCSOLAR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中文名為「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另定外文名為「HTC & SOLAR TECH SERVICE LIMITED」。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CA03010 熱處理業。
- 二、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三、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四、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五、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六、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七、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八、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管理」辦理。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經董事會決議後對外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營業所或分廠。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臺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所有股份皆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求，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35,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

股權憑證，計 3,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八條 本公司得發行股票，發行股票時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法令如有變更時，隨時依變更後法令執行之。

第十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另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股東常會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召開，得以實體股東會、視訊輔助股東會或視訊股東會等形式為之，並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召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集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每持有一普通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並行使其權利。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公司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

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就任為止。本公司依相關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其選任方式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行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同時廢除監察人，並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二十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必要時，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以輔助董事長。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董事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行使表決權。該代理人應計入出席董事之人數。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之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 第二十六條 刪除。
- 第二十七條 董事之各項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任職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該等人員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及重要職員之認定，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人事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三十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之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應以公平原則分配予全體員工，其中基層員工之提撥比例不得低於員工酬勞總額之二十五％。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惟應優先考量本公司正式員工之保障。
- 前項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四、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行之。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有擴充生產線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另為健全公司資本結構並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將採平衡股利政策，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決算有盈餘時，股東分派之股息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當年度股東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各單位之組織規程，分層負責明細表及其他章則均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章程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六日。